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5,0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8月11日止累計314,9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5,469元為本金；8,857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
02 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
04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5 國115年08月11日止累計218,2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1,45
06 0元為本金；6,13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7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8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
10 定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2日止按月清
11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
14 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
16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17 國115年08月11日止累計291,8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4,64
18 7元為本金；6,92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9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20 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22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23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(五)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30 附註：

3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233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5469 元	謝淑貞	自民國115 年0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11450 元	謝淑貞	自民國115 年0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84647 元	謝淑貞	自民國115 年0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